



保安服务服务认证实施规则

(13支持性服务)

版本：B/0

编号：RSCC-CR-10

发布日期：2022年06月23日

更新日期：2026年05月20日

实施日期：2026年05月20日

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

目录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2
2. 认证依据及引用文件	2
2.1 认证依据	2
2.2 引用文件	2
3. 服务认证模式	2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3
4. 领域划分	3
5.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4
5.1 认证申请	4
6.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7. 认证程序	4
7.1 认证申请	4
7.2 申请评审	6
7.3 认证合同	6
7.4 审查方案和审查策划	7
7.5 实施审查	14
7.6 初次认证	14
7.7 监督审查	17
7.8 再认证	19
7.9 特殊审查	19
7.10 审查报告	20
7.11 认证复核	21
7.12 认证决定	21
8.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
8.1 认证证书	22
8.2 认证标志	23
9.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23
9.1 总则	23
9.2 认证证书有效管理	23
9.3 认证注册授予的条件	23
9.4 保持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24
9.5 扩大认证注册范围的条件	24
9.6 更新（变更）认证证书的条件	24
9.7 缩小认证范围的条件	25
9.8 认证的暂停条件	25
9.9 恢复认证证书使用的条件	26
9.10 认证撤销/注销的条件	26
9.11 拒绝认证的条件	28
9.12 特殊审查（临时审查）	29
10. 申诉（投诉）处理	30
11. 信息公开与报告	30
12. 认证记录	31
13. 其他	32
附录A 审查时间要求	33
附录B 保安服务服务评价指标评分要求	34
附录C 认证证书的编号（证书注册号）规则	35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江苏瑞双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RSCC)理解公正性在实施保安服务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公司依据国家适用法规和认可规范要求编制此文件,旨在阐述申请、实施和保持服务认证方面的要求。本规范是公司和所有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应遵守的基本准则。

本文件规定了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认证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公司与申请方、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认证实施程序,证书状态管理规定,收费标准,认证证书及标志使用规定,申诉和投诉处理规定等,适用于公司对认证申请方、获证组织的认证。

本规则适用于依据GAT 594-2006《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对客户组织进行的保安服务认证活动。

2. 认证依据及引用文件

2.1 认证依据

GAT 594-2006《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2.2 引用文件

GB/T 27207-2020《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

GB/T 27207-2020《合格评定 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

3. 服务认证模式

依据GB/T 27207-2020《合格评定服务认证模式选择与应用导则》,可选服务认证模式,包括但不限于:

- a)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A;
- b)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验,简称模式 B;
- c) 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C;
- d) 神秘顾客(暗访)的服务特性检测,简称模式 D;
- e) 顾客调查,简称模式 E;
- f) 服务足迹测评,简称模式 F;
- g) 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简称模式 G;
- h) 服务设计审核,简称模式 H;
- i) 服务管理审核,简称模式 I。

本规则保安服务服务认证认证模式适用为：

该领域认证模式：

a) 对于具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E+H+I

——监督审查：E+H+I；

——再认证：E+H+I；

——非例行监督（必要时）：E+H+I；

b) 对于没有设计职责的服务提供者的认证模式：

——初次认证：E+I；

——监督审查：E+I；

——再认证：E+I；

——非例行监督（必要时）：E+I；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A) 认证的申请与受理

B) 审查准备

C) 初次认证程序

D) 认证决定与发证注册

E) 发证后的监督

F) 再认证程序

G) 终止审查

H)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I) 认证证书管理

现场审查必须包含服务特性测评与服务管理审核两部分，不可缺项。

4. 领域划分

保安服务服务属于服务认证SC13支持性服务 服务认证领域中的一类，分类为SC13.02，本机构按照GB/T7635.2《全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第2部分：不可运输产品》和不同类型保安服务服务认证的特性要求，按照产品类别对于保安服务服务认证进行领域详细划分，划分如下：

技术领域组	技术领域类别	领域名称
13.02		安全服务
	13.02.01	安全咨询服务
	13.02.02	警报监控服务
	13.02.03	装甲车辆服务
	13.02.04	保卫服务
	13.02.05	其他安全服务

5. 对认证机构的基本要求

5.1 认证申请

5.1 本机构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SC13支持性服务认证机构资质。

5.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GB/T27065/ISO/IEC17065-1《合格评定产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

6.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6.1 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有从事认证工作的基本职业操守，对认证审查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查记录和认证审查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认证审查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且通过保安服务服务认证专业知识培训。

7. 认证程序

7.1 认证申请

7.1.1 本机构应向认证委托人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获得认可的情况，以及分包境外本机构业务的情况；

(2) 开展保安服务服务认证活动所依据的认证标准或其他规范性要求以及相关的认证方案、认证流程；

(3) 授予、保持、扩大、更新、缩小、暂停、恢复及撤消/注销认证以及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